

关于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81 号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和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合作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其中你公司牵头投资约 62 亿元，重点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及配套投资上下游产业的项目，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目的、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的具体关联、是否属于进入新业务领域，本次项目前期立项、论证等筹划过程，你公司就本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你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项目各期具体建设周期及建设规划、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进一步详细论证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

过剩风险，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项目投资具体资金投入时间计划，项目投资、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履行的相关审议及审批程序、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等，充分提示本次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4.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请核实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说明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炒作公司股价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21日